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社语〔2022〕23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 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发挥基础研究的创新引领作用，推动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现决定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不设选题指南，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拟选题。申报课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围绕基础科学前沿面临的重大问题，侧重于文、史、哲、体、音、美等领域。选题宜深、宜精、宜小，避免大而无当，鼓励对一个方向深耕细作，强调主体性、原创性和引领性，体现重要学术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二、申报限额

“双一流”高校每校不超过 10 项，省特色骨干大学及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每校不超过 5 项，其它本科高校每校不超过 2 项，高职高专每校不超过 1 项。

三、申报条件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严谨的学术作风、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主持完成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高等学校科研教学一线全职工作人员。

2.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学风优良，责任心强，围绕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积累，在研究周期内有充足的研究时间。

3.在研的各类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和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

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

四、项目经费

每个项目资助研究经费 8 万元，首批拨付 6 万元，研究期满达到结项要求的，拨付剩余经费。

五、结项要求

项目研究周期为 2-3 年，结项时应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 1.正式出版著作 1 部及以上。
- 2.在 SSCI、A & HCI 等国际索引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项目负责人至少发表 1 篇）。

结项成果须标注“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字样。研究期满达不到结项要求者，可延期 1 年并申请二次鉴定。延期 1 年后仍不符合结项要求的将予以通报，并作撤项处理，项目首席专家三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各类项目。

六、申报流程

此次申报工作使用“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和报送，不接收纸质材料。

1.申报系统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通，届时可以登录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网（<http://jyt.henan.gov.cn/sk/>）进行申报。

2.申报人员请自行登录系统注册个人信息，在线填写《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后，扫描形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系统（论文上传封面、目录、正文首页的扫描件，著作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页的扫描件）。

3.申报单位须在8月15日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七、申报要求

1.本次申报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不受理个人申请，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2.各学校应根据分配的申报名额对申请者资格和申报课题进行遴选，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到省教育厅。

3.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对本校申请材料真实性、原创性负责，严格审核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书中填报的论文、专著、项目、奖项、相关学术荣誉等原件），凡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证明、违反学术规范者，将取消申报人的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各类项目。

联系人：唐 磊 张 娇

联系电话：0371-69691987

2022年7月12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7月12日印发

